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3半年度报告。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